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聂廷淑		联系人	莫国中	
通讯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				
联系电话	13423762876	传 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218.5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零售。2018 年 9 月, 东升公司投资 30 万元在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件项目, 2018 年 9 月 7 日《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 201813068200000818)。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扩大, 东升汽配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 在原厂址利用租赁的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整体厂房实施“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整合, 增加生产设备, 增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清洁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 G101 地板水管 10000 套、G101 备胎架 10000 套、439M 前消端盖 30000 套、GE12 靠背铰链板组件 30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以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按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5）建设地点：利用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整体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19.94"，东经 114°57'40.64"，项目东侧为园区华康大街，南侧是空地，北侧为杨雷体品公司，西侧为双才体品公司。东升公司北距大奇连村 720m，东北距大奇连新民居 680m，西南距庞白土村 1180m，南距郝白土村 530m，东南距支白土村 540m，东南距小屯村 14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

（6）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为现有职工，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7）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26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建设工期：1 个月。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扩建主要是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整合，增加生产设备，增加废气处理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实施后，总占地面积 6218.56m²（不包括院内东南角空置的别墅面积 500m²），总建筑面积 3776m²。包括 1 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400m²；1 座 2 层

办公楼，占地面积 170m²，建筑面积 340m²；1 座门卫房，占地面积 36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层高 12m，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34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细化工位，按功能分区，主要包括原材料区、剪板切管区、冲压区、组装焊接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	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职工办公，1 座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70m ² ，建筑面积 340 m ² 。	依托
	门卫	1 座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6m ² ，建筑面积 36 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不变，原厂区供水设施供水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现有的自备变压器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 1 套焊烟净化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各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依托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废焊头、焊接尘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废焊头、焊接尘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6218.56m²，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功能分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紧临园区华康大街，方便物料运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车间内部按功能分区分为原材料区、剪板切管区、冲压区、组装焊接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门卫房位于大门南侧。项目构建筑物布局合理，有利于生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液压机	台	1	YQ32-200T	新增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2	JB23-100	利旧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4	JB23-63	利旧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JB23-40A	利旧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JB23-35	利旧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3	JB23-16	利旧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JB23-40	利旧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JB21-160	利旧
9	二保焊机	台	4	KRII-350	新增
10	二保焊机	台	1	MIG-250	利旧
11	焊接机器人	台	1	DM-350	利旧
12	焊接机器人	台	1	DM-400	新增
13	自动数控剪板机	台	1	MD11-I	新增
14	气动点焊机	台	2	DTN-100	新增
15	电焊机	台	1	DN-40	新增
16	空压机	台	2	V-0.25/8	新增
17	手动摇杆小钻台	台	1	LS-16	新增
18	手动摇杆小钻台	台	1	LS-10	新增
19	摇臂钻床	台	1	Z3030X10	新增
20	抛光机	台	1	——	新增
21	带锯床	台	1	G4028	新增
22	剪板机	台	1	Q11-3X1600	新增
23	高频加热机	台	1	GPH-36	新增
24	单头弯管机	台	1	SB-50	新增
25	管端成型机	台	1	TM-50	新增
26	台式钻床	台	1	Z516A	新增
27	旋铆机	台	1	CHY-152	新增
合计		台	36	新增 23 台，利旧 15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板材 ST12 T=2.0	20t/a	外购
	板材 439M T=1.2	13t/a	外购
	管材φ10	1.3t/a	外购
	管材φ14	3t/a	外购
	管材φ25	12.4t/a	外购
	焊丝	1.5t/a	外购
2	新鲜水	208m ³ /a	
	电	7.5 万度/年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见表 4。

表 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G101 地板水管	套	1 万	根据客户定单确定规格尺寸
2	G101 备胎架	套	1 万	
3	439M 前消端盖	套	3 万	
4	GE12 靠背铰链板组件	套	3 万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园区管网供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0.8m³/d（208m³/a），全部为新鲜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仍需消耗新水 0.8m³/d（208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66.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园区，年用电量为 7.5 万 kwh，供电量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采暖使用电取暖，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现有厂房内建设，现有厂房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与定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682201574），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项目占地为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规划，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从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零售。2018 年 9 月，东升公司投资 30 万元在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件项目，2018 年 9 月 7 日《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813068200000818）。

东升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件项目主要利用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570m²，总建筑面积 3570m²。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

现有工程主要利用外购的管材、板材等原材料，经下料、冲压、焊接等工序生产汽车零部件，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以及对该项目的现场勘察，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同时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有力，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东经 114°48′~115°15′、北纬 38°14′~38°40′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其地处京津之翼、保石之间，北与望都、唐县交界，西与曲阳接壤，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毗连，东与安国为邻。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定州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19.94"，东经 114°57′40.64"，项目东侧为园区华康大街，南侧是空地，北侧为杨雷体品公司，西侧为双才体品公司。东升公司北距大奇连村 720m，东北距大奇连新民居 680m，西南距庞白土村 1180m，南距郝白土村 530m，东南距支白土村 540m，东南距小屯村 14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

2、地形地貌

定州市位于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

3、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5。

表 5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年最大风向	--	SW

4、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孔隙水含水岩组主要由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构成，根据含水层岩性及其赋存特征，自上而下，本区第四系地下水分为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分界大约以 180~200m 深度为界。

①浅层地下水。可分上下两段：

上段含水层以粗砂为主，属全新统潜水~微承压水，底界埋深 30~70m，称为第 I 含水组，现代农业开采大部分为该含水组。

下段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底板埋深 70~200m，称为第 II 含水组，属上更新统的承压含水层。

浅层地下水底板埋深 180~200m，自西北向东南埋深逐渐加大。底部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深浅层地下水之间因粘土层的阻隔，水力联系微弱。自西北向东南，含水层富水性由强渐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text{m}^3/\text{h}\cdot\text{m}$ ，东部则在 $20\text{m}^3/\text{h}\cdot\text{m}$ 以上。区域浅层含水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方向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含水层主要的排泄方式为人为开采。

②深层地下水。属承压水，也可分上下两段：

上段埋深 180~410m，属中更新统。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

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称为第Ⅲ含水层组。单位涌水量可达 40~50 m³/h·m。

下段底板埋深 380~550m，属下更新统。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称为第Ⅳ含水层组。

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为侧向径流排泄。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流动，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5、地质构造与地层

定州地处太行山隆起带与冀中平原复合型断陷盆地之间的过渡带。从燕山运动开始，本区垂直运动趋于强烈，在大面积隆起带上形成一些小型断陷，构成冀中拗陷的雏形。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早期，拗陷逐渐扩大，隆起区缩小；中新世后，太行山前深大断裂在 NW-SE 向挤压应力的作用下由松弛转为垂直的差异运动，从而使河北平原与太行山分离、陷落，并形成 NNE 向冀中拗陷、沧州隆起等六个三级单元。在三级构造单元内又形成许多相间排列的凸起与断凹，其中包括保定断凹、高阳低凸、深泽低凸等，定州市处于保定断凹的边缘。

定州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新生界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中，第四系沉积厚度 500~580m，其第四系沉积物分层和岩性特征如下：

(1) 下更新统(Q₁)：为冰水堆积、冲积-湖积和亚粘土夹砂及砾石的地层。土层以棕色为主，多锈黄色及灰绿色，局部有钙化层。砂层以中砂、粗砂为主，多呈灰黄色、灰白色及灰绿色，风化较严重。沉积厚度 210~220m，底板埋深 500~580m

(2) 中更新统(Q₂)：为冲洪积夹冰水堆积及冲积-湖积的亚粘土、亚砂土夹砂的地层。土层呈棕黄色、灰黄色，钙质结核发育，局部含锰结核，具锰染和锈染。砂层以中砂、细砂为主，多呈灰黄色，轻微风化。沉积厚度 130~170m，底板埋深 290~360m。

(3) 上更新统(Q₃)：为冲洪积、湖积的亚砂土、亚粘土夹砂及砾的沉积物的地层。土层以灰黄色为主，结构较松散，虫孔、根孔发育，具钙质结核，锈染强烈。在西部地区，砂层以含砾粗砂为主，中部以中砂为主，东部局部以细砂为主。沉积厚度：130~145m，底板埋深 150~185m。

(4) 全新统(Q₄)：以冲洪积、湖积沉积物为主的地层。土层以亚砂土、亚粘

土夹淤泥质亚粘土为主，底板埋深 25~40m。

6、河流

定州市境内地表水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主要有唐河、沙河、孟良河、小清河等，并有多条灌渠。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境，经西潘、西坂、东坂、齐连屯、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清水河、东市邑、北鹿庄、北李庄至泉邱村北出境入望都县，过清苑、达安新县韩村同口间入白洋淀。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²。目前唐河处于常年断流状态，裸露的沙滩可能成为风沙源地，需要进行水源涵养。定州市在唐河两侧设置了宽度约 30m 的生态防护林带。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长 38km。

沙河发源于陕西省繁峙县东白坡头，经阜平、曲阳、新乐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蠡县、高阳入白洋淀。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长 26.4km，境内流域面积 105.5km²。本项目南距沙河 5800m。

7、土壤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以褐土、潮土和水稻土三大类为主，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社会环境简况：

1、定州市概况：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 274 平方公里，总耕地 115.56 万亩，总人口 119 万，其中农业人口 88.77 万，非农业人口 27.22 万。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6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 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塑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6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070%，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

2、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概况

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定州市唐河经济循环产业园区，园区规划环评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河北省环保厅审查。2018 年，定州经济开发区启动了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 号）。

（1）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

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平方公里。

园区定位：河北省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现代化新型产业聚集区，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典范的生态型现代产业园区。

产业规划：

①汽车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以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构成园区汽车产业发展的两大产业主体，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河北省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

②能源化工产业：依托与山西、环渤海、冀南的便利交通联系，形成以多联产、规模化的“煤-电-化”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及其延伸产品。以节能、减排、降污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建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③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形成以乳制品加工业、粮油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果蔬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体系。

④现代物流业：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由主体企业引导的医域转运型和城市配送型、公铁联运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为实现体育用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3 年定州市人民政府在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即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 1089 亩，设立体育用品园区，目前已有 66 余家企业入驻。

（2）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3）园区基础设施

①供电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有 35KV 变电站 1 座，远期改为 110KV 变电站；另外开发区规划在园区西北部新建定州北 220KV 变电站，容量 3×180MVA；西南部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容量 3×180MVA；搬迁新建客车厂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3×50MVA；新建 4 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均为 3×50MVA。

②供水

园区现有一座 4 万 m³/d 的供水水厂，为园区企业供水。

③排水

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总投资为 3800 万元，第一期 2 万吨/日，第二期工程为 2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京广铁路以西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定州经济开发区的生产

废水及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定州国华电厂二期工程中水回用。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运行，并于2010年4月通过了河北省环保厅验收。铁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收水量为14000 m³/d，尚有一定收水能力。

铁西污水处理厂采用CAST工艺，进水水质要求如下：

COD≤400mg/L；BOD≤200mg/L；SS≤200mg/L；氨氮≤40mg/L；总磷≤5mg/L。

设计出水水质浓度指标如下：

COD≤50mg/L；BOD≤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

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CAST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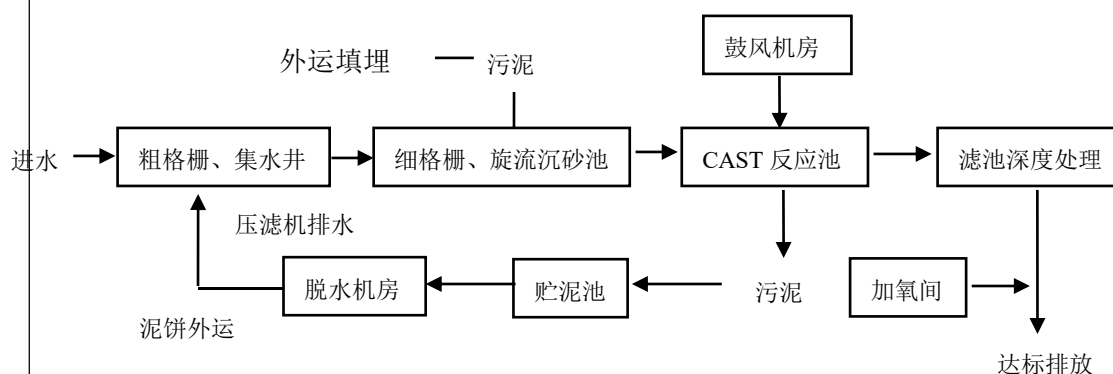


图2 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为7.5万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新鲜水用量为0.8m³/d，由园区供水系统供应；项目排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在定州经济开发区中的位置图见附图5），项目占地为定州经济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规划，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入园清单；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开发区西南佐村集中供水提供，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符合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评价引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保定区域环境质量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6。

表 6 2017 年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84	35	2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135	70	19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29	60	4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50	40	1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5	3600	4000	90	达标
O ₃	8h 平均	90	218	160	136	不达标

注: 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由表 6 可知, 保定区域 2017 年常规大气污染物除 SO₂ 外, NO₂、PM₁₀、PM_{2.5} 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 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国家 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等因子的占标率分别为 240%、193%、48%、125%、90%、136%,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空气质量自动发布系统关于定州 AQI 实时监测数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 17:00),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O₂1 小时平均浓度: 0.005mg/m³; 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 0.015mg/m³; CO1 小时平均浓度: 0.330mg/m³; O₃1 小时平均浓度: 0.110mg/m³; 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 0.017mg/m³; 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 0.057mg/m³,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相关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

境空气质量。

2、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定州市常规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附近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周围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

表 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中心坐标		相厂址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大奇连村	114°57'47.87"	38°33'50.75"	N	720	居民	居住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
	大奇连新民居	114°58'9.31"	38°33'34.56"	NE	680	居民		
	庞白土村	114°56'56.92"	38°32'44.84"	SW	1180	居民		
	郝白土村	114°57'27.58"	38°32'54.10"	S	530	居民		
	支白土村	114°57'50.15"	38°32'52.70"	SE	540	居民		
	小屯村	114°58'41.92"	38°32'48.84"	SE	1410	居民		
声环境	厂界	东、南、西、北四厂界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 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8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TSP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	500	
	NO ₂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地下水环境	pH（无量纲）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硫酸盐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总硬度		≤450		
	耗氧量		≤3.0		
	氨氮		≤0.5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 11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Leq	运营期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施工期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 283 号文件,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空调,不设采暖锅炉,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共 2 项。			
	(1) 环评预测排放量: COD0.050t/a、氨氮 0.004t/a。			
	(2) 标准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氨氮 40mg/L)。按标准核定排放总量为:			
	COD =400mg/L×166.4m³/a/10⁶=0.0666t/a≈0.067t/a			
	氨氮=40mg/L×166.4m³/a/10⁶=0.0067t/a≈0.007t/a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 0.067t/a; 氨氮: 0.007t/a; NOₓ: 0t/a; SO₂: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各类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设备安装噪声。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 G101 地板水管、G101 备胎架、439M 前消端盖、GE12 靠背铰链板组件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G101 地板水管：

- (1) 下料：外购管材通过带锯床按设计尺寸进行下料；
- (2) 缩口：采用管端成型机对下料后的管材进行缩口成型，部分管材需采用高频加热机电加热后利用弯管机弯出弧度；
- (3) 冲压折弯：采用开式可倾压力机对管材进行冲压折弯；
- (4) 钻孔：台式钻床或手动摇杆小钻台对管材进行钻孔打眼；
- (5) 焊接：将各类加工好的管材采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组装；
- (6) 检验：焊接组装后即为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对个别不合格品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作为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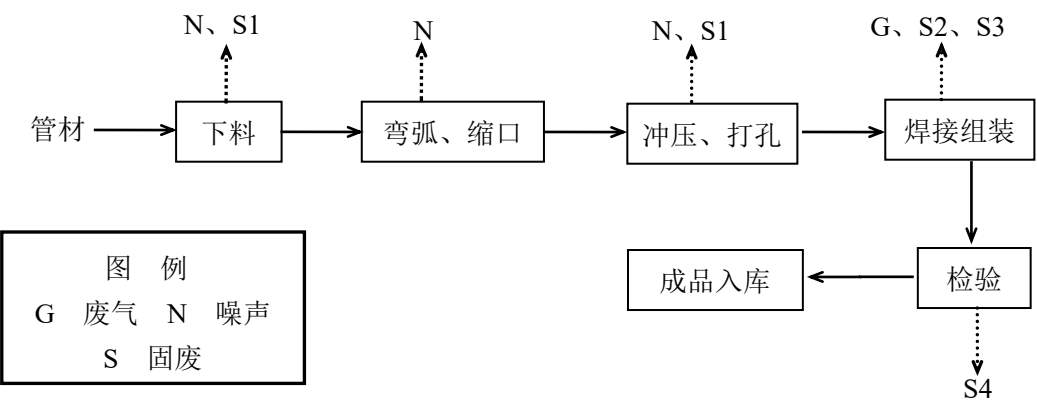


图 3 G101 地板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G101 备胎架

- (1) 下料：外购管材通过带锯床按设计尺寸进行下料；

- (2) 冲压：采用开式可倾压力机对管材进行冲压、折弯、压扁、冲孔；
- (3) 焊接：将各类加工好的管材采用二保焊机或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组装；
- (4) 检验：焊接组装后即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对个别不合格品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作为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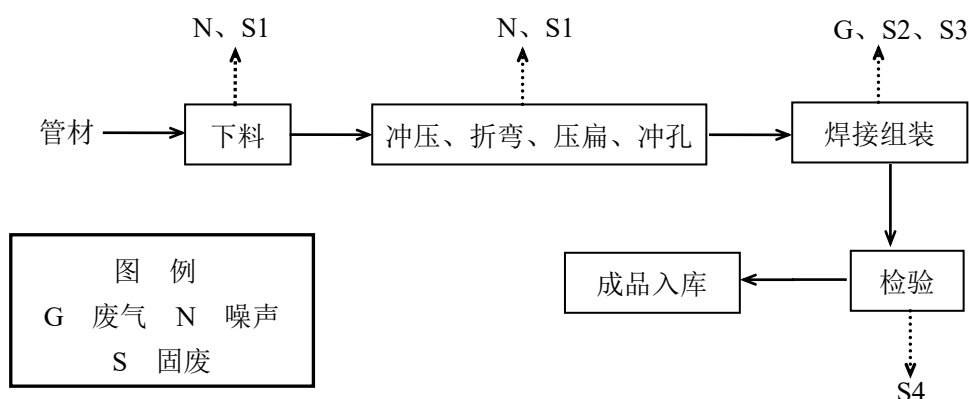


图 4 G101 备胎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439M 前消端盖：

- (1) 下料：外购板材通过剪板机按设计尺寸进行下料；
- (2) 冲压：采用开式可倾压力机或压力机对板材进行冲压、切边和成型，即为成品。
- (3) 检验：冲压成型后即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对个别不合格品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作为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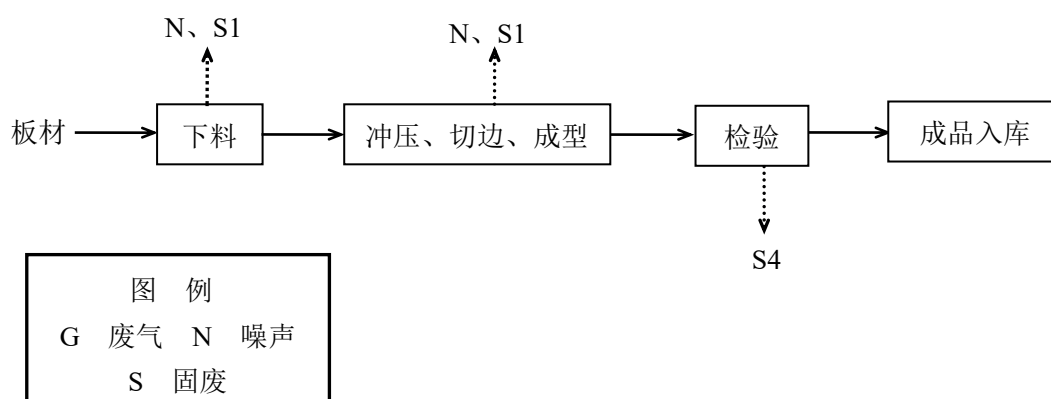


图 5 439M 前消端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GE12 靠背铰链板组件

- (1) 下料：外购板材通过剪板机按设计尺寸进行下料；
- (2) 冲压：采用开式可倾压力机或压力机对板材进行冲压、切边和成型；
- (3) 焊接组装：采用气动点焊机或旋铆机将板材进行组装后；
- (4) 检验：焊接组装后即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对个别不合格品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作为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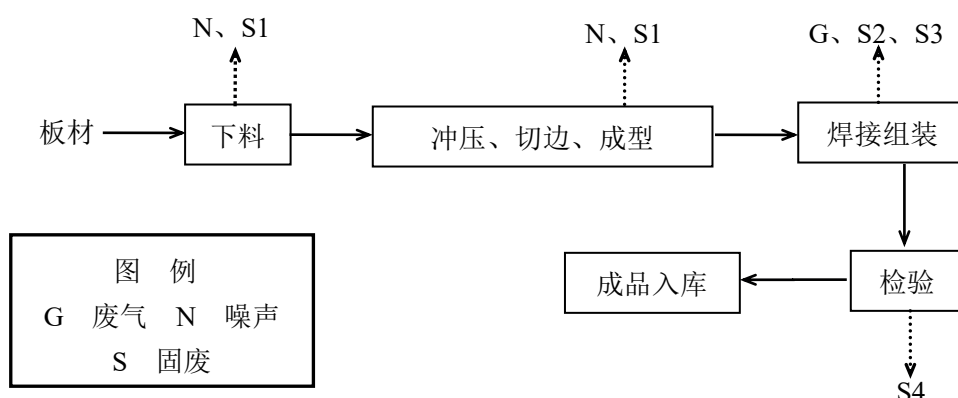


图 6 GE12 靠背铰链板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 G101 地板水管、G101 备胎架、439M 前消端盖、GE12 靠背铰链板组件等汽车零配件加工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原料下料、冲压、切边、打孔等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S1），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头（S2）、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尘（S3），集中收集后外售；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S4），集中收集后外售。各类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N），进行基础减振和隔音降噪处理；组装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G），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集气罩，收集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的焊接烟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核算：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在设备安装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污染。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生产车间内主要采用CO₂气体保护焊机等。经查阅《焊接手册》等相关资料，焊接烟尘产生量一般为5-10g/kg焊材。本项目焊材用量为1.5t/a，产生量按10g/kg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5t/a，产生速率为0.0096kg/h（焊接工段按每天运行6小时计算）。

本项目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置若干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90%，焊烟净化去除效率约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有组织焊烟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086kg/h，产生浓度为0.86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09kg/h，排放量为0.00135t/a，排放浓度为0.086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10%的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0.00096kg/h，排放量为0.0015t/a。

表 12 焊接烟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P1	0.0135	0.0086	0.86	0.0009	0.086	0.00135
车间无组织	0.0015	0.00096	——	0.00096	——	0.0015
合计	0.015	——	——	——	——	0.0028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不新增，仍为0.64m³/d（166.4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COD 350 mg/L、0.058 t/a，SS 180 mg/L、0.030 t/a，氨氮 30 mg/L、0.005 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COD 300 mg/L、0.050 t/a，SS 150 mg/L、0.025 t/a，氨氮 25 mg/L、0.004 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压力机、剪板机、空压机、带锯床、钻床、旋铆机、管端成型机、抛光机、高频机、弯管机、焊机、风机等，噪声污染源强

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 (A)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量 dB (A)
N1	液压机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2	压力机	85	1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3	剪板机	90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N4	焊机	80	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5	钻床	8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6	小钻台	8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7	带锯床	9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N8	弯管机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9	旋铆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10	抛光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11	高频加热机	7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0
N12	管端成型机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5
N13	空压机	8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14	风机	85	1	消声+基础减振	15	7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下料、冲压、切边、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头，焊接除尘产生的焊接尘，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8t/a，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1t/a，废焊头产生量约为 0.001t/a，焊接尘产生量约为 0.012t/a，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6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14。

表 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S1	下料、冲压、切边、钻孔	金属下脚料	一般固废	0.8	集中收集后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S2	焊接工序	废焊头		0.0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焊接除尘	收集的焊接尘		0.012		
S4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0.1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焊接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0.86mg/m³, 0.0135t/a	0.086mg/m3, 0.00135t/a
	焊接工序(无组织)		0.00096kg/h, 0.0015t/a	0.00096kg/h, 0.001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66.4t/a)	COD	350mg/L, 0.058t/a	300mg/L, 0.050t/a
		NH ₃ -N	30mg/L, 0.005t/a	25mg/L, 0.004t/a
		SS	180mg/L, 0.030t/a	150mg/L, 0.025t/a
固 体 废 物	下料、钻孔过程	金属下脚料	0.8t/a	分类集中收集后外 售，排放 0t/a
	焊接工序	废焊头	0.001t/a	
	焊接除尘	收集的焊接尘	0.012t/a	
	检验	不合格品	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排放 0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液压机、压力机、剪板机、空压机、带锯床、钻床、旋铆机、管端成型机、高频机、抛光机、弯管机、焊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除设备安装噪声外，无其它污染物产生，同时，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属于短期的、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置若干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的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

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如已有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应选用地方标准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 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 HJ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限值；对上述标准中都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选用其它国家、国际组织发布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或基准值，但应作出说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的分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按表16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17~表 18：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焊接烟尘	P1	114.960935044	38.555759289	58.993	15.0	0.5	20.0	14.15	PM ₁₀	0.0009	kg/h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车间面源	114.961240816	38.555550076	59.000	85.0	40.0	12.0	TSP	0.00096	kg/h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41.0 °C
最低环境温度		-18.2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点源 P1	PM ₁₀	450.0	2.1132	0.4696	/
生产车间面源	TSP	900.0	4.3212	0.4801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无组织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4801%, D_{10%}未出现, C_{max} 为 4.3212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次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置若干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净焊烟化器去除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有组织焊烟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86kg/h，产生浓度为 0.86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量为 0.00135t/a，排放浓度为 0.086mg/m³。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21~23。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P1	PM ₁₀	86	0.0009	0.001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₁₀			0.0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00135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	TSP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015 t/a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85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4。

表 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285)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置若干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捕集率约为90%，焊烟净化去除效率约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焊烟净化装置处理的颗粒物产生速率均为0.0086kg/h，产生浓度为0.86mg/m³。经处理后，排气筒焊接烟尘排放速率均为0.0009kg/h，排放量为0.00135t/a，排放浓度为0.0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11。

根据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25。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 (kg/h)	C _m (mg/m³)	S (m²)	A	B	C	D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96	0.45	3400	700	0.021	1.85	0.84	2.1	0.058

由表25计算结果，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

离为 50m。根据项目周边关系及厂区平面布置，厂区边界与最近敏感点郝白土村的距离为 530m，即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建议有关部门对项目厂址周围发展作出规划，禁止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新增，仍采用现有工程处理方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经分析判定，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编制报告表，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仅对废水排放进行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6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 350 mg/L、0.058 t/a，SS 180 mg/L、0.030 t/a，氨氮 30 mg/L、0.005 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 300 mg/L、0.050 t/a，SS 150 mg/L、0.025 t/a，氨氮 25 mg/L、0.004 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粪池已作防渗处理，废水不会渗漏污染地下水体，故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要求，本项目排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只需要分析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赵村乡大寺头村，占地 75 亩，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总投资为 3800 万元，第一期为 2 万吨/日，第二期工程为 2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京广铁路以西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定州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定洲国华电厂二期工程中水回用。目前，

一期工程已竣工运行，并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河北省环保厅验收。铁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收水量为 14000 m³/d，尚有一定收水能力。铁西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工艺，进水水质要求如下：

COD≤400mg/L；BOD≤200mg/L；SS≤200mg/L；氨氮≤40mg/L；总磷≤5mg/L。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处于铁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排放量 0.64m³/d，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2%，因此，从水量看，铁西污水处理厂具备足够容量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来看，铁西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因此，项目废水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噪声源主要是液压机、压力机、剪板机、空压机、带锯床、钻床、旋铆机、管端成型机、高频机、抛光机、弯管机、焊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参数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 (A)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量 dB (A)
N1	液压机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2	压力机	85	1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3	剪板机	90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N4	焊机	80	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5	钻床	8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6	小钻台	8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7	带锯床	9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N8	弯管机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9	旋铆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10	高频加热机	7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0
N11	抛光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12	管端成型机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5
N13	空压机	8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N14	风机	85	1	消声+基础减振	15	70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①几何发散衰减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LA(r_0)-20Lg(r/r_0)$$

对于室外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对于室内声源，先计算室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oct,1}$ ：

$$L_{oct,1} = L_{w_{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oct,2}$ ：

$$L_{oct,2} = L_{oct,1}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再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eq\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影响值， $dB(A)$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具体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厂界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48.1	52.3	51.8	52.4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8.1~52.4 $dB(A)$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冲压、切边、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头，焊接除尘产生的焊接尘，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废焊头、焊接尘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①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I 明确三名管理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全厂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II 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并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

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本单位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III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IV 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V 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VI 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单位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③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④信息公开方式

该企业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2）环境监测计划

为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控制环境污染，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依据项目各个时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及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不再购置监测设备。

②环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本工程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量，本项目环境监测的重点是污染源监测，主要为噪声源和废气排放源的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28。

表 28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本项目需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工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设 1 个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由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确认。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大于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设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排污口设立标志牌，达到 GB15562.1~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规定要求。

（3）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贮存处置场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集中贮存，专用堆放场地必须有防风、防雨、防火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标志牌达到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

(5) 标志牌设置及管理要求

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放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图4 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根)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化粪池(依托现有)	经预处理后,外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	下料、冲压、切边、钻孔	金属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焊接工序	废焊头		
	焊接除尘	收集的焊接尘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液压机、压力机、剪板机、空压机、带锯床、钻床、旋铆机、管端成型机、高频机、抛光机、弯管机、焊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在厂区及周围空地植树种草的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5) 建设地点

本项目利用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整体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19.94"，东经 114°57'40.64"，项目东侧为园区华康大街，南侧是空地，北侧为杨雷体品公司，西侧为双才体品公司。东升公司北距大奇连村 720m，东北距大奇连新民居 680m，西南距庞白土村 1180m，南距郝白土村 530m，东南距支白土村 540m，东南距小屯村 14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

(6)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6218.56m²（不包括院内东南角空置的别墅面积 500m²），总建筑面积 3776m²。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为现有职工，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年运行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扩建主要是对生产车间进行整合，增加生产设备，增加废气处理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实施后，总占地面积 6218.56m²（不包括院内东南角空置的别墅面积 500m²），总建筑面积 3776m²。包括 1 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400m²；1 座 2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 170m²，建筑面积 340m²；1 座门卫房，占地面积 36m²。

3、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在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现有厂房内建设，现有厂房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内，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与定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682201574），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从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置若干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焊烟净化去除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有组织焊烟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86kg/h，产生浓度为 0.86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量为 0.00135t/a，排放浓度为 0.086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10%的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096kg/h，排放量为 0.0015t/a。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不新增，仍为 0.64m³/d（16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 350 mg/L、0.058 t/a，SS 180 mg/L、0.030 t/a，

氨氮 30 mg/L、0.005 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 300 mg/L、0.050 t/a，SS 150 mg/L、0.025 t/a，氨氮 25 mg/L、0.004 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压力机、剪板机、空压机、带锯床、钻床、旋铆机、管端成型机、抛光机、高频机、弯管机、焊机、风机等，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20 dB (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下料、冲压、切边、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头，焊接除尘产生的焊接尘，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8t/a，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1t/a，废焊头产生量约为 0.001t/a，焊接尘产生量约为 0.012t/a，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6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135t/a，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15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285t/a。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项目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置若干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焊烟净化去除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焊烟净化装置处理的颗粒物产生速率均为 0.0086kg/h，产生浓度为 0.86mg/m³。经处理后，排气筒焊接烟尘排放速率均为 0.0009kg/h，排放量为

0.00135t/a，排放浓度为 0.0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经分析判定，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编制报告表，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仅对废水排放进行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1m³/d (16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 350 mg/L、0.058 t/a，SS 180 mg/L、0.030 t/a，氨氮 30 mg/L、0.005 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 300 mg/L、0.050 t/a，SS 150 mg/L、0.025 t/a，氨氮 25 mg/L、0.004 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粪池已作防渗处理，废水不会渗漏污染地下水体，故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要求，本项目排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只需要分析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处于铁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排放量 0.64m³/d，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2%，因此铁西污水处理厂具备足够容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全部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铁西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全部废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因此，项目废水最终排入铁

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噪声源主要是液压机、压力机、剪板机、空压机、带锯床、钻床、旋铆机、管端成型机、抛光机、高频机、弯管机、焊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067t/a、氨氮: 0.007t/a、SO₂: 0t/a、NO_x: 0t/a。

8、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确实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3.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搞好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并落实。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1	焊接烟尘（有组织）	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根）	7	颗粒物浓度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焊接烟尘（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1	颗粒物厂界浓度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COD≤400mg/L 氨氮≤40mg/L PH≤6-9 SS≤200mg/L TP≤5mg/L BOD₅≤20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	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	1	金属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0.5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废焊头				
	3	收集的焊接尘				
	4	不合格品				
	5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防渗	1	车间地面	防渗处理	0.5	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2	化粪池	防渗处理	依托	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合计		--		10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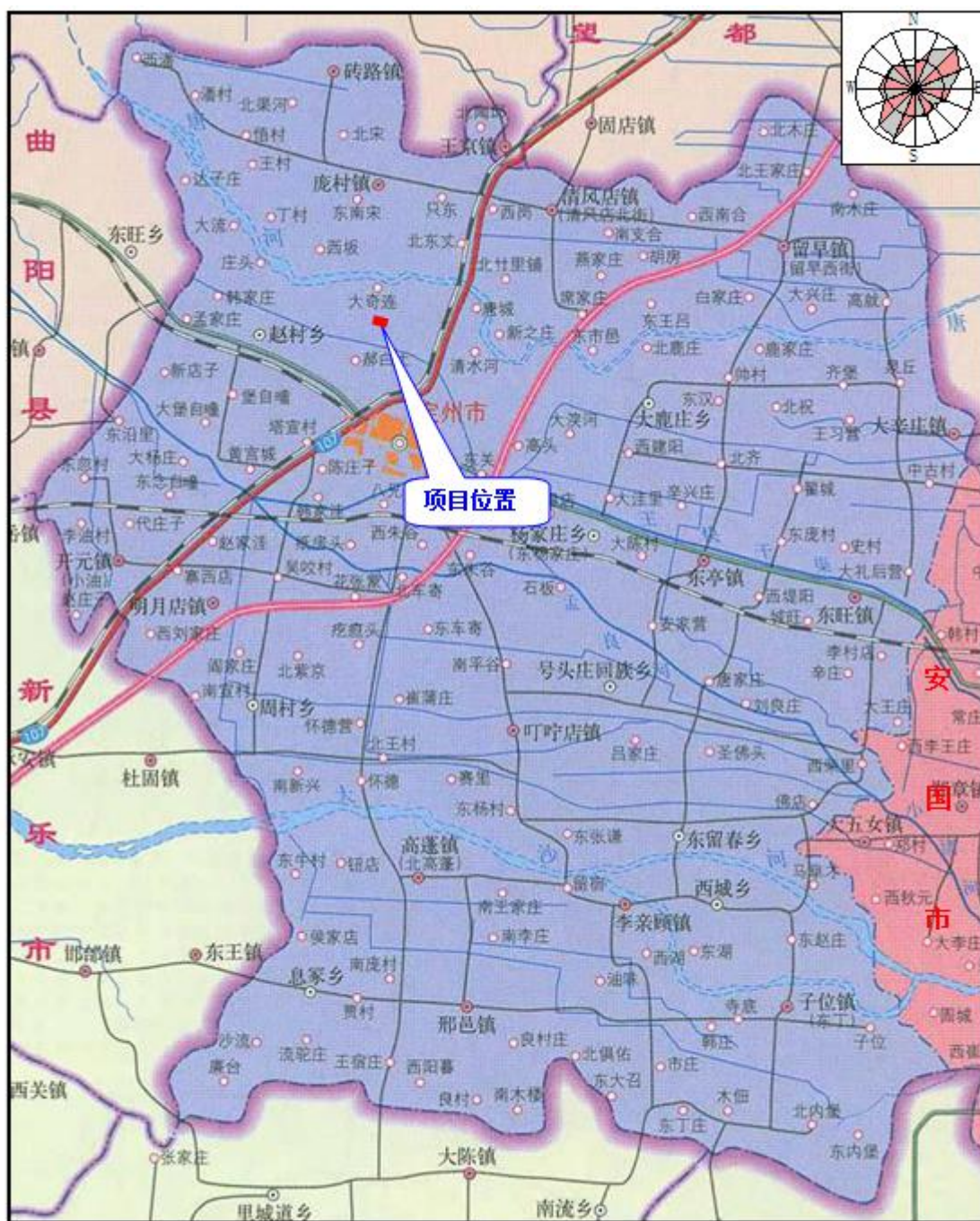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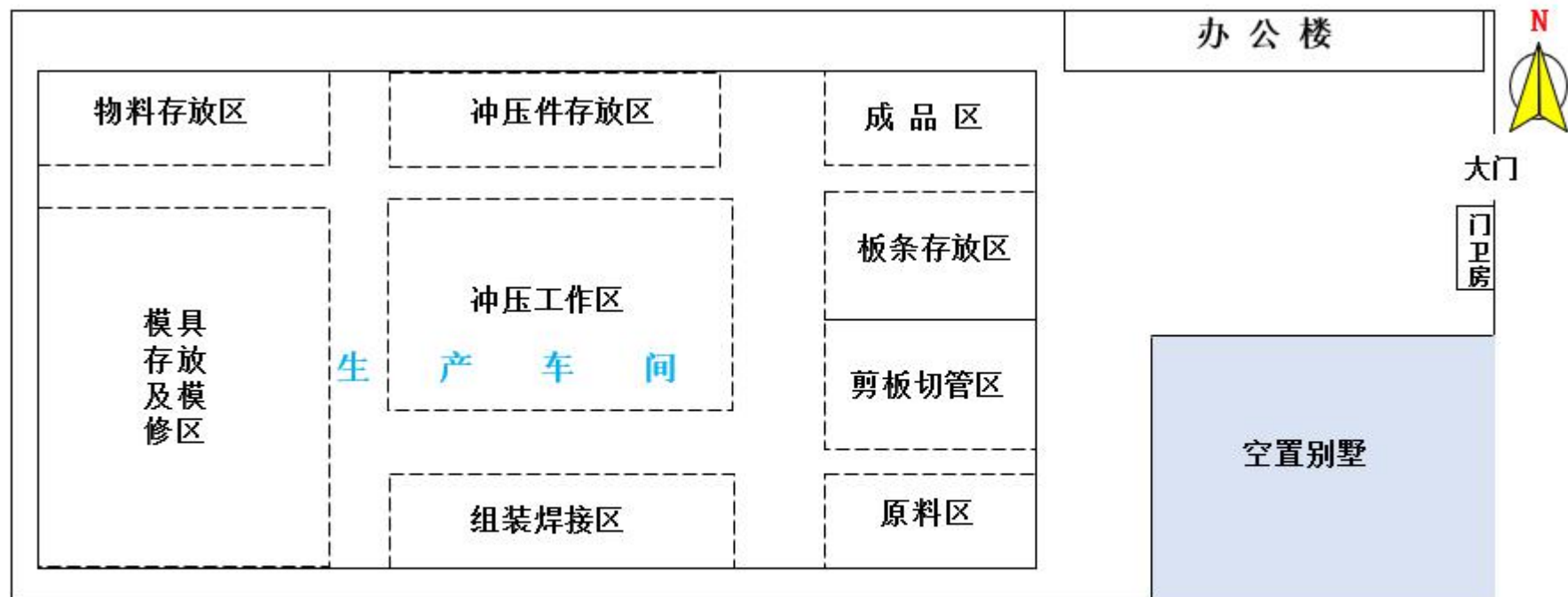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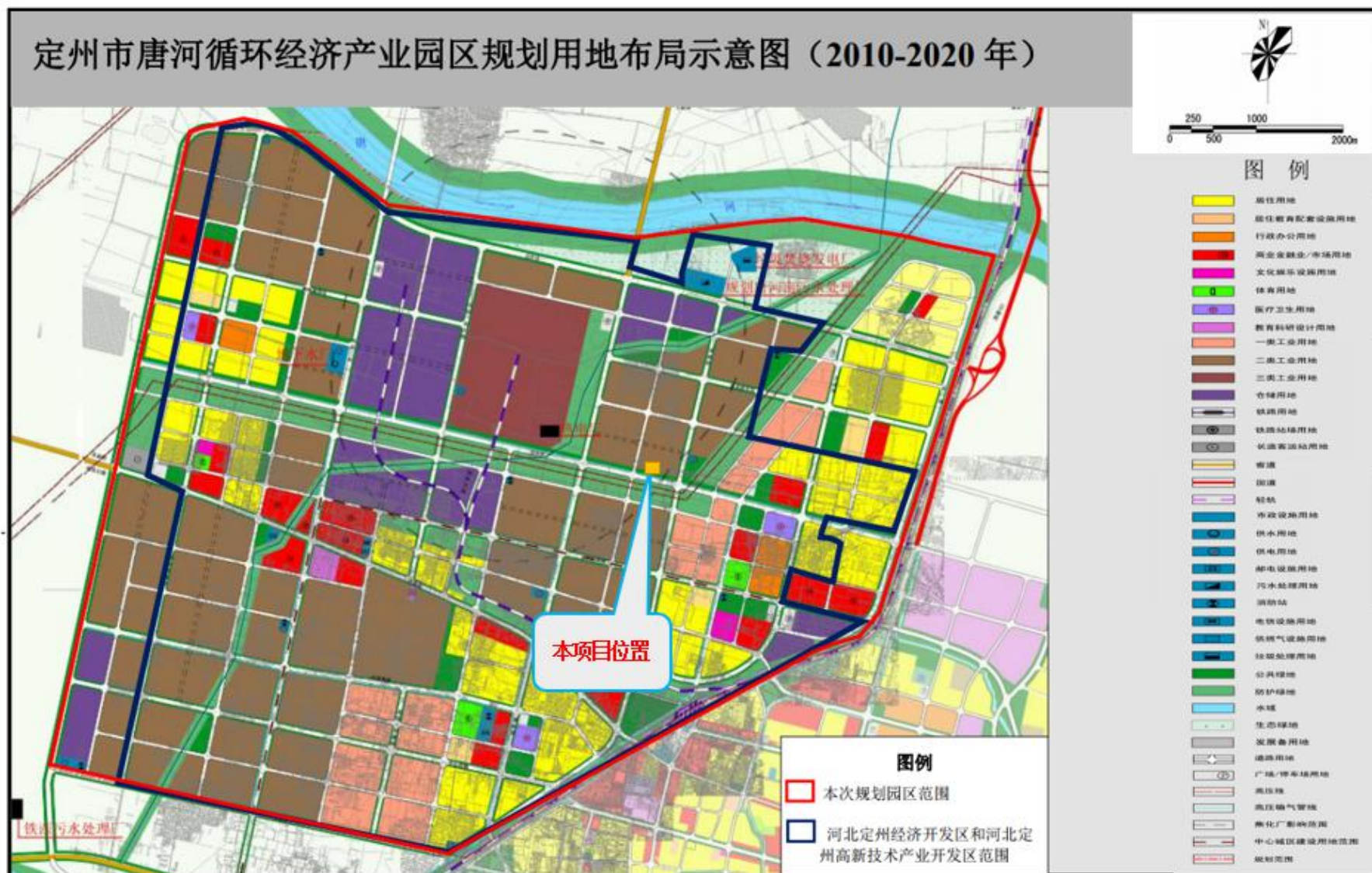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40



附图 5 本项目在经济开发区的地理位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85727156K

名称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

法定代表人 聂廷淑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11日至 2039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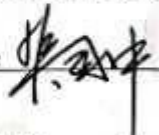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	占地面积(m²)	3500
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聂延淑
联系人	黄金钟	联系电话	13423762876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9-0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5000件 主要生产设备：冲压机13台、焊接机2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少量焊接烟气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相对低能耗低噪声的优质设备；生产车间的门窗均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门窗；各设备安装时将设备基座加装防震垫圈。
承诺：聂延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聂延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3068200000818。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工业园华康大街西侧。全院占地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租赁范围包含院内厂房、北面办公室面积（不包含别墅）。院内所有道路乙方无偿使用。（甲乙双方认可租赁面积 357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1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租赁期 5 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这两年期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只算车间及北面办公楼面积）。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每月每平方米 9 元，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为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

2、第一年租金分两次付，即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全年百分之五十的租金，余下百分之五十在 2018 年春节前付清。以后每年乙方在 9 月 1 日前交付次年整年房租。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的生产用水用电畅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若出现当地各部门需要征收生产相关及公司运营的任何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出现院内土地、厂房等经济纠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归还

1、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若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基建部分有所人为损毁，乙方应自行修复后归还甲方。

2、租赁期满后，乙方可将自己投入的一切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全部搬走，甲方无权干涉。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城市开发需搬迁的，乙方应得到相应合理的搬迁费，双方协议解除互不承担。
-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要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
- 5、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租金再协商，如租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搬迁。
-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正常生产时，一切生产经营方面事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生产和经营，若甲方无理干涉乙方正常生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
- 7、甲方在厂房前期装修及需完善的各项设施见合同附件，所有工程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 8、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对所有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自行负责（如车间内属于甲方的龙门吊等）。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予以赔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7.10.5.



合同编号: c1306822015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 中山东路北側;

邮政编码: 073000;

电话: 0312-2589170;

传真: 0312-2589139;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定州市大道观街(金田小区北侧);

邮政编码: 073000;

电话: 13832266968;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定政出【2015】74号，宗地总面积大写陆仟柒佰壹拾捌点伍陆平方米（小写6718.5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陆仟柒佰壹拾捌点伍陆平方米（小写6718.56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小写1108558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点玖玖元（小写164.99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1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